

教学工作通知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第 (03) 号

关于实习工作通知

一、各教学单位依据《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6.1版),制定各专业《实习计划》并编制《实习工作实施方案》报送教务处审批存档。并提交《阜新高等专科学校2020-2021学年度企业实践课程学生信息汇总表》(可统一到教务处进行打印输出后加盖系公章)。

二、本学期因准备时间较短,各系及时报送实习专业指导教师统计表,实习指导教师以实习点为单位进行确定(例如:会计专业,在某商贸公司实习40人,对应安排一位专业指导教师),相对零散的可多个实习点的学生集中到一位教师进行专业指导,参照20人左右的标准进行。

三、各教学单位组织实习学生在离校到岗前15天,按要求签订“校、企、生三方协议(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协议书)”及相关实习文本,遵循“无协议不安排实习”的原则。在实习形式处需勾选出所涉及到的形式。

四、对于自主实习、升学备考延期实习的学生各系需按照《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6.1版)附表内相关要求及审批流程严格管理。对于升学备考延期实习的学生实习期结束后需提交本人准考证及专升本成绩,若无此两项内容视为实习成绩不合格,延期毕业。

五、各教学单位在学生实习前要召开实习动员大会,明确实习的内容和任务,宣布实习纪律,分发实习材料,加强实习过程中的巡回检查。

六、学生实习过程中,各系需依据学校实习管理文件规定进行岗位调整工作审批。学生实习结束前半个月,组织学生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并组织实习单位和专业指导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工作,依据专业实际情况要求进行日报、周报及月报并体现在职教云班课中。

七、实习过程中专业指导教师在智慧职教平台建立班课,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实习工作。指导学生在课程内上传“三方协议”及“家长告知书”。实习过程中学生需在课程内每周提交周记、月报等相关内容。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教务处

2020年9月13日

教务处